

2022 年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本级）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湿地、林业、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湿地资源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负责林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植树造林、退耕还林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和绿地资源，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负责林业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四）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配合发改、建设、规划等部门编制海珠湿地发展规划、计划及各类专项规划。负责海珠湿地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开发海珠湿地生态旅游资源。

（六）统筹协调并组织实施海珠湿地范围内的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开发利用、市容市政、环境卫生等工作。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部门委托授权，组织开展海

珠湿地管理辖区内的行政执法工作，在规定范围内集中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协调相关街道做好海珠湿地范围内的属地管理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为本级，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湿地维护中心、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湿地维护中心、广州市海珠湿地科研宣传教育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78.77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6.08	本年支出合计	2771.7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预结转	2145.67		
收入总计	2771.75	支出总计	2771.7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71.75	411.08	2360.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78.78	329.15	2349.63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15	3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15	32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5.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4.63	0.00	2144.63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建计划（园林绿化建设）	2126.86	0.00	2126.86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03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项目	17.77	0.00	17.7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4	0.00	11.04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	1.04	0.00	1.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78.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26.08	本年支出合计	2771.75
上年预结转	2145.66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71.75	支出总计	2771.7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627.12	411.08	21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3	39.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83	39.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5	26.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8	13.2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4.15	329.15	205.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15	329.15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29.15	329.15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5.00	0.00	20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5.00	0.00	2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04	0.00	11.04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	0.00	1.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4	0.00	1.04
2130211 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	1.04	0.00	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0	42.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0	42.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0	42.1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11.0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67.0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8.3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1.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6.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3.2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42.1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8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7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7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57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2.36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1.91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07	36.07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44.63	0.00	214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44.63	0.00	2144.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4.63	0.00	2144.63
2120803	城建计划（园林绿化建设）	2126.86	0.00	2126.86
2120803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项目	17.77	0.00	17.77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6.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0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46.04

注：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11.08	411.08	411.08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 保护管理办公室	411.08	411.08	411.0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67.01	367.01	367.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7	44.07	44.07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360.67	2360.67	216.04	2144.63	0.00	0.00	0.00	根据单位职能履行工作任务。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2360.67	2360.67	216.04	2144.63	0.00	0.00	0.00	继续深化“两线三门六景”提升改造,全面展示海珠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使海珠湿地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展示湿地生态文明建设“两个重要窗口”;综合运用“互联网+湿地”手段,借助社会公益力量、互联网先进技术等方面的优势,提升湿地与游客交互性,促进湿地监测、景区管理智能化,完成智慧湿地初步建设工作。
园区建设管理经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
海珠湿地规划发展策划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完成海珠湿地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在规划期内科学指引海珠湿地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理利用、持续发展”方针开展建设和管理工作,同时全面开展智慧湿地各项科研监测、保护修复、管理建设等工作,全面提升科普教育平台、探索创新形式和内容,扩大全球影响力。
扶贫引导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援黔工作的实施,提高黔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城建计划(园林绿化建设)	2126.86	2126.86	0.00	2126.86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海珠湿地花卉植物研究展示区建设、海珠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切实提升海珠湿地品质,打造形成丰富多彩、绚丽多彩、鸟语花香、水果满枝的最美城市中央湿地。
海珠湿地品质提升项目	17.77	17.77	0.00	17.77	0.00	0.00	0.00	通过“林与鸟”、“水与城”、“花与洲”的主题园区建设,把海珠湿地岭南湿地文化独特的四季美景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湿地保护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凸显出来，优化湿地与城市衔接、拉近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打造繁华城市中央的漂浮果林。
生态资源保护与管理	1.04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做好野生动植物救护的宣传工作。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7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2.84 万元，下降 23.3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款上年已支付，结转金额减少；上级财政资金紧张，专项资金减少；支出预算 2771.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2.84 万元，下降 23.32%，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款上年已支付，结转金额减少；上级财政资金紧张，专项资金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2 万元，下降 14.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8 万元，增长 63.0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可能增加；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07万元,比上年增加10.06万元,增长38.68%,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计算基数增加,且部分费用(如社保费)本年调整至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3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0.1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5万元,主要是置换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建计划(园林绿化建设)	2126.86	通过开展海珠湿地景观品质提升工程、海珠湿地花卉植物研究展示区建设、海珠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切实提升海珠湿地品质,打造形成丰富多彩、绚丽多彩、鸟语花香、水果满枝的最美城市中央湿地。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